

随县创卫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周末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的 通 知

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厉山镇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,深入推进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,根据《随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各责任单位任务清单》(随县创卫办〔2022〕1号)文件精神,县创卫办决定在随县主城区开展周末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从2022年8月开始,在每周周五下午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,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长期坚持。

二、活动范围

随县主城区范围内社区、小区,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

位,重点场所(旅游景点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客运站点、公园广场、公共厕所),河道水体,居民家庭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清运垃圾杂物。清除暴露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杂草,消除卫生死角;打捞河道水体的各种漂浮物,确保水质和水面洁净。

2. 清理整治环境。整理背街小巷、生活小区、房前屋后及楼道内存放的各种堆积物和杂物,庭院内杂物规范堆放;整治乱泼乱倒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摆乱放、乱停乱靠行为,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,条块结合、整体推进的原则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。

(一)社区、小区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大扫除。

(二)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大扫除。

(三)县委各部委、国家机关各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驻县单位、县直事业单位除每周负责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大扫除外,还要在每月的第2周和第4周组织工作人员到包保社区参加卫生大扫除。

(四)旅游景点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客运站点、公园广场、公共厕所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大扫除由各主管部门督促落实。

(五)河道水体的环境卫生清理由各自主管部门负责。

(六)县城居民负责家庭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大扫除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是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举措,是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的基础性工作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,主动担当主动作为,重视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,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,认真抓好落实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广泛宣传动员。要通过各种形式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的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,提升宣传效果,凝聚全社会共识,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,营造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的浓厚氛围。新闻单位要及时报道各地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提高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(三)加强督导检查。县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到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督查,督查情况在全县通报,对活动开展行动迟缓、环境卫生问题整改不力的进行公开曝光。

随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

随县创建省级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
